本附錄載有由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12日舉行的全體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1.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授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權力之條款。

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自行擬定提案,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所有該等配發或發行均須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於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之預期價值與擬處置前四個月內 已處置固定資產之變現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 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 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交易之有效性,不得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條款而受影響。

(c) 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與每位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載明其酬金。 上述酬金包括:

- 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服務報酬;
- 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服務報酬;
- 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報酬;
- 離職或卸任補償金。

任何董事或監事均不得就以上應付予彼等之權益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惟依據上述條款 訂立合同者除外。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之合同中應當載明,於本公司被收購 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或監事有權收到離職或卸任補償金或其他相關款項。本公司 被收購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
- 發出致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要約。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之任何款項均應歸因上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之人所有。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上述款項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相關董事或監事承擔,不得從待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 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向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 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交易: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為自身之目的或使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僱佣合同或任命書之條款與條件履行其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而向其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以應付由其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可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惟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設立該等貸款或貸款擔保之期限。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無論是否到期,接受貸款人均應立即歸還貸款。

不得強制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擔保,但下列情形除外: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人士提供 貸款之貸款人發放貸款時並不知悉所提供貸款及擔保之相關情形;或 (ii) 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人。

上述條款中,擔保包括以擔保人之承諾責任或提供財產保障債務人履行義務。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之義務的,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各項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 (1) 就其疏忽職守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失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申索賠償;
- (2) 廢除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與知悉或理 應得悉該等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對本 公司之義務的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所獲之利益;
- (4) 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追回原應由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返還彼等就原應支付予本公司 之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之利息。

(e) 為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任何已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債務之人。

無論何時或以何種方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得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上述 人士之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i) 本公司為自身之利益、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目的善意提供財務資助,或該財務 資助是本公司總體規劃中的附帶部分;
- (ii) 以紅利方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 (iii) 以配發股份方式進行分紅;
- (iv) 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v)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或為業務日常運轉提供貸款,惟其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如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供款,惟其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如其資產淨值因此 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上述「財務資助 | 包括但不限於: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提供承諾或財產保障債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自身錯誤引致之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協議,協議中應載明,履行合同另一方之債務、變更該等貸款或合同 之一方或轉讓該等貸款及合同項下權利之前必須先行履行本公司之債務;及
- (d) 如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淨資產或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此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提供 財務資助。

「債務承擔」之含義包括因債務人訂立合同或作出約定(無論該合同或約定是否可執行、由債務人獨自承擔或與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致使其財務狀況發生改變而應承擔之債務。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合同中的權益

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 與本公司達成之合同、交易或約定(僱佣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監事、總經理 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比例,無論相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 會批准。 於擬達成之合同、交易或約定中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亦無相關表決權。

除非擁有權益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組織章程細則」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披露其權益,且該等合同、交易或約定已於擁有權益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表決權之相關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等合同、交易或約定,惟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不知情之善意訂約方除外。上述規定中,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連方於合同、交易或約定中擁有權益,則可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該等合同、交易或約定中擁有權益。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由於 通知中所列事實,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之合同、交易或約定中擁有權益,則就通知中所 聲明之內容範圍,可將其視為已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披露其權益,但該通知須於 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約定前發出。

(g) 報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的批准。請參閱上文「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h) 退休、任職及免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刑事犯罪仍在接受司法機關的調查;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及
- (ix) 因觸犯相關證券法律法規或欺詐、不實行為而被有關機構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 逾五年。

代表本公司與誠信的第三方交易的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效力不因以上 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選舉或資格方面的違規行為而受到影響。

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還包括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該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須經半數以上的 董事通過。董事的選舉或罷免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

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

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指令,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罷免在任期內的董事(但不損害任意合同規定的可以獲得的賠償金)。關於他人董事選舉的書面提名或當選意向書應至少提前七天提交本公司。以上書面提名或當選意向書的提交期限應自本公司以郵寄方式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七日內結束。

(i) 借貸權

根據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本公司有權進行籌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或廢除其他股東權利的前提下的債券發行,及對本公司財產及經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權利的部分或全部進行抵押。組織章程細則不包括任何關於(可能由)董事執行借貸權的方式的《特別規定》,及任何關於提升借貸權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賦予董事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提案的權利的規定除外;及(b)關於債券發行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的規定除外。

(j) 責任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或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要求的義務之外,本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委託執行本公司職權的各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 (i) 在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行使職權;
- (ii) 秉持誠實的態度,按照使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使職權;
- (iii) 不得以任何方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在公司重組期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大會提交並被股東大會採納的情況除外。

在不同情況下,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秉持謹慎的態度,認 真、勤勉及熟練地行使職權及履行義務。

在履行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堅持自己的受託原則,不得使自己的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義務的履行:

- (i) 秉持誠實的態度,按照使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使職權;
- (ii) 在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行動;
- (iii) 自行行使被授予的裁量權,不得按照他人的意願或在受他人影響的情況下作出行動;除非經法律允許或因有關事實而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裁量權;
- (iv) 同等對待相同級別的股東,公平對待所有級別的股東;
- (v) 除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因個人利益而使用本公司的資產;
- (vi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收受因本公司的交易而產生的回佣;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自己的義務,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職務或職權之便而從本公司謀求個人利益;
- (x)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發生競爭;
- (x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與他人;不得以自己或他人的名義開立 賬戶並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存入其中;不得為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的債 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披露供職本公司期間所獲得的機密資料,不得將該機密資料用於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外的其他目的;除非在以下情形下向法庭或政府機關披露該機密資料(i)依據有關法律,在法律強制情況下作出的披露;(ii)存在向公眾披露的義務;或(iii)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捍衛自己的個人利益而需要披露。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示個人或機構(以下稱作「**聯 繫人士**」)作出該個人或機構不被允許的行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將被視為聯繫人士: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受託人或以上(i)中提述的任何個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夥人或以上(i)及(ii)中提述的任何個人;
- (iv)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或與以上(i)、(ii)及(iii)中提述的一人或數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起,對某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或
- (v) 以上(iv)中提述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信責任並不一定隨其任期的結束而終止。任期屆滿後,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繼續有效。其他義務將在公平性所要求的期限(取決於任期屆滿後多久出現正在討論的問題,及在何種情況及條款下,負有義務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內有效。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 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知情同意的方式予以解除。此外,董事毋須持有 本公司股份。

2.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倘涉及《必備條款》內容,應在取得國務院審批部門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才生效。若發生有關本公司登記資料的任何變更,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應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 未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相應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另行召開的會議通 過,本公司不得對任一類別股份附帶權利進行變更或撤銷。

以下情形視為對某一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撤銷: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對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高表決或分配權利或其他特權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
- (ii)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別股份變成該類別股份,或設立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股份轉換成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應計股息權利或累計股息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優先股息派發權或優先清算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本公司該類別證券具有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 優先購股權或收購權;
- (vi) 取消或減少從本公司收取任一特定幣種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一種新的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高表決或分配權利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
- (viii)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增加任何此類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認購本公司此類別股份或將本公司此類別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對本公司進行重組,而重組方案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承擔此重組方案帶來的不合 理負擔;及
- (xii) 變更或撤銷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規定。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具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應具有就上文(ii)至(viii)、(xi)及(xii)各段所述事宜在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權利,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某一類別股東決議案應獲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某一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由本公司在會議日期前45天向該類別股份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告知會議審議事項、會議日期以及會議地點。計劃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20天將其出席該類別會議的確認函寄發予本公司。本公司可繼續召開本類別會議,但必須確保出席任一獨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審議本公司任一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至少一半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本公司可召開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前提是計劃出席的股東持有附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此類別股份總數目的一半以上。若未達到,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發出公佈,再次告知股東有關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一旦按照上述方式發出公佈,本公司可召開該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只需向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發出。

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應盡量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表決特殊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倘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其單獨或同時每隔十二個月 發行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ii) 倘本公司在其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 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 (iii) 倘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外資股。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i) 倘通過向所有股東出價或在某一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回購股份,則為組織 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ii) 倘以場外合同方式回購股份,則為所提議合同所涉及的股份持有人;
- (iii) 倘本公司進行重組,則為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必須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 贊成該決議案。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任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及審計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

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主管及監管部門頒佈的指令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通過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至每 一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不得保存除法律規定外的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登記在任何人士的個人賬戶上。

(b) 任命和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應任命一名具有國家規定相關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年度報告進行審計,並對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第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可在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成立大會進行任命,而且按照上述方式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任職直至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應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任職。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解聘任期未到的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及該事務所之間的合同如何規定,惟不損害該事務所就有關解聘而引起的任何損害索償權(如有)。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此等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對會 計師的任命、解聘或不再重新任命應由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當股東大會通過任命某一會計師事務所來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空缺,或在任期未到 解聘某一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時,以下條款應適用:

- (1)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擬獲任命或擬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已經離職的 會計師事務所應收到提案副本。離職包括解聘、辭職及退任等情況。
- (2) 倘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通知股東,除非聲明太遲收到,否則本公司應:
 - (i) 在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中陳述所作聲明的事實;及
 - (ii) 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位股東寄發聲明副本(作為通告附件)。
- (3) 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聲明未根據上述(2)(ii)規定寄出,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 在大會上宣讀該聲明。

- (4) 該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在下述股東大會上表達其意見:
 - (i) 召開時其任期可能已經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建議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造成的空缺所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陳述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當向股東大會明確説明公司有無不當之處。

- (1)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任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 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 下列陳述:(i)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 明;或(ii)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2) 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寄送有關主管機關。

如果通知載有前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給各H股股份持有人, 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為準。

(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須知會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 釋。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權限部門,依法履行其職能及權力。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 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在未經股東大會先前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 重要部分的業務管理交予該人士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在必要時召開。在下述任一情況下,董事會應在下述任一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 之二;
- (ii) 當本公司未入賬損失相當於其繳足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當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監事會要求。

為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應在大會日期前45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登記股東大會計劃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百分之三或以上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應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本公司應在收到新提案後兩天發出一份補充書面通知。本公司應將此等新提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中,提交股東進行審議。

本公司根據會議日期前20天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本公司應在五天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作出有關公佈,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應: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明確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説明大會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提案;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提案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情況下,倘若提議將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公司時,應當提供擬議事項的具體條款和擬定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有關影響;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表代 為出席和表決,該代表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明確相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至股東(不論是否擁有大會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郵寄或專人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

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可以公佈方式作出。

上述股東大會通告的公佈應在大會召開日期前45至50天於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發。一旦公佈刊發,則視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經收到相關股東大會通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遵守以下程序:

- (i)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附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段所述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期計算。
- (ii)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日期起計30天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為股東代表)的任免及其薪酬、津貼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外,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 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任何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總資產 30%;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的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9. 股份轉讓

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應免除對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限制或留置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對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進行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而言,除非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對此拒絕作出任何解釋。

應根據股份登記冊存置地的法律規定對股份登記各個部分進行變更及糾正。

10.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就減少其註冊資本而註銷其股份;
- (2)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本公司僱員;及
- (4) 股東因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倘本公司因前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相關決議案應當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屬於前述第(1)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應在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倘屬於前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購回自身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所購回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予本公司職員。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其股份後,可以下列一種方式推行購回: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前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倘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及為 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其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 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款 項,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價格發行,有關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 中減除;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有關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 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惟從所得款項中減除 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 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 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扣減後,從可分配溢利 中減除的用於繳足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 本公積金賬)中。

對於本公司有權就贖回而購回的可贖回股份:

- 如非通過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 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派股息。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派付。本公司應為境外上 市股份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股股份分配 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為 依照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 (無論其為股東與否)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該受委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 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受委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 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在受委代理擬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通過決議案的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與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 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作該用途的其他地方。倘委託人為法人,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以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就每項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

票。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 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 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在其住所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受委代表依委託書所作出的 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閲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當備存股東名冊。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設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保證有關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 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 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全部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 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 (6) 財務報告。

15.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 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 到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6.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 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本公 司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 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7.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况出現時,需按法律規定解散及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倘本公司因前述第(i)、(iii)項規定而解散,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本公司的清算委員會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未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作出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有關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清算委員會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天內在報紙上開發公佈。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佈之日起45天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清算委員會應當對所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過通知或公佈知會全部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税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全面評估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於完成上述者外, 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清算委員會在全面評估本 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 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 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和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呈報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部門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天內,清算委員會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就本公司終止經營刊發公佈。

18.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條文

(a)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 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 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 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前段所稱「起 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其他適用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的轉讓及轉移,須到本公司指定的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所轉讓股份或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還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及要求。關於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議決。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承 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數目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形式。除協定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公司股票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署。倘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亦應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法定代表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亦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倘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依照公司法第144條的規定辦理。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i) 申請人應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 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 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佈;公佈期為90天,每30天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决定補發新股票的公佈之前,應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佈副本,收到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聯交所內展示該公佈後,即可刊登。公佈在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天。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佈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倘上述第(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天期限屆滿,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 未就有關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佈, 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决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根據提名委員會或總經理 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利益 等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制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除第(6)、(7)及(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上述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每次定期會議應於 14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親身出席方可舉行。倘董事因 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代為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 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 作出決議,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贊成票與反對票 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應包括四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管部門 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及報告情況。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h)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贊成票通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在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 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i)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財務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基本規則及規例;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後,任何餘下的除税後溢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除税後溢利的較低者為準)可按股東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溢利不得按持股比例分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k) 爭議解決

本公司根據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 持有人之間,基于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 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 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 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 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 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結果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